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禅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43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2007		
地类	权属	合计	其中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总计		3.4310	0	3.4310	
	(一) 农用地		2.2007	0	2.2007	
	其中	耕地		1.1468	0	1.1468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0	0	0
		园地		0.0579	0	0.0579
		林地		0	0	0
		养殖水面		0.9824	0	0.9824
		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136	0	0.0136
		(二) 建设用地		1.2303	0	1.2303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					
拟开发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	
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股份经济社联社	1279	3.4310	住宅用地		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2.2007	0	2.2007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1.2930	0	1.293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	
	省级		省级	
	市级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县级	不调整
	乡级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.2007		2.2007	1.2930	
按规定申请使用已经国务院批准的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计划指标（国土资函〔2016〕2205号），其中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.2007公顷、农转用指标2.2007公顷、耕地指标1.2930公顷。				

填表人：张颖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1468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146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791408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2930		1.293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9395		1939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 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张颖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	乡(镇)	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				
	村	大富股份经济社联合社				
权属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1307	7.5	10	5
		旱 地	0.0161	7.5	10	5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579	112.5			
	养 殖 水 面	0.9824	112.5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0.0136	112.5			
	建 设 用 地	1.2303	112.5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8.2526 万元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394.240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4.905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与审查报告（请示）中留用地表述保持一致； 1. 大富经济合作社该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为 0.4117 公顷，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，具体为佛山市禅城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大富地块，批复文号为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3]404 号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，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。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张颖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	乡(镇)	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				
	村	大富股份经济社联合社				
权属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1307	7.5	10	5
		旱 地	0.0161	7.5	10	5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579	112.5			
	养 殖 水 面	0.9824	112.5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0.0136	112.5			
	建 设 用 地	1.2303	112.5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8.2526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394.240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4.905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与审查报告（请示）中留用地表述保持一致； 2. 大富经济合作社该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为 0.4117 公顷，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，具体为佛山市禅城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大富地块，批复文号为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3]404 号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，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张颖